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FIRST CAPITAL INVESTMENT BANKING CO., LT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录

释 义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2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6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2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3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4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4

释 义

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启创环境、本公司、公司	指	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公司、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非公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1-9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创投行作为启创环境的主办券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公开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职的原则，对启创环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等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2018年1月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存在以下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违反公司治理的事项：

(1) 2020年度，股东黄育琴于2020年7月9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公司股份比例由4.71499%变更为5.305899%，触发关于股东持股变动情况的公告的要求，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疏忽以及股东方未及时告知公司此事项，致使相关公告披露逾期，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2020年7月31日补发《关于股东持股变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同时披露《关于补发关于股东持股变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2) 2018年度，启创环境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分行申请贷款500万元。公司关联方无锡市启创模具弹簧制造有限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无偿连带保证，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违反了《治理规则》，公司通过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追认，披露了《追认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除上述不规范情形外，主办券商通过取得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年审计报告；获取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阅公司报告期三会决议及记录；，认为启创环境满足《非公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对相关主体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上述信息披露违规情况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公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018年1月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存在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公司已就上述事项补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本推荐工作报告“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部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上述信息披露违规情况外，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公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82 名（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其中包括合伙企业股东 4 名、其中法人股东为 2 名；本次发行对象为山东省财金新动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冠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无锡金程创业投资宜兴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8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76 名、法人股东 3 名、合伙企业股东 6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启创环境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公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2018 年 1 月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存在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公司已就上述事项补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本推荐工作报告“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部分。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非公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2020年12月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12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51）、《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2020年12月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2020年12月14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058）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发行人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审查意见，对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披露，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0年12月21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更正后）》（公告编号：2020-060）及《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更正说明》（公告编号：2020-061）。本次更正内容主要涉及《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中发行对象及相关中介机构信息与实际有异，发行对象苏州冠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注册资本应为7,250万元人民币，中介机构律师事务所应为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中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应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0年12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了《2020年第三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2020年12月28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更正后）》（公告编号：2020-064）及《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更正说明》（公告编号：2020-065）。本次更正内容主要涉及《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中发行对象及相关中介机构信息与实际有异，释义中介机构律师事务所应为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公司2020年9月末资产总计应为241,491,618.69，发行对象山东省财金新动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应为中车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发行对象苏州冠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住所应为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66号领寓商务广场1幢18层1808室A018工位（集群登记）及其基金管理人为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对象无锡金程创业投资宜兴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应为无锡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启创环境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公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上述信息披露违规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公司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因此，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对发行前在册股东不做优

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
公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
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
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
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
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1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
日均人民币 15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
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
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1、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人本次拟向 3 名非自然人定向发行股份，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1) 山东省财金新动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0-01-17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5MA3RE79R05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姜山镇阳关路 777 号 3 号楼 209

基金管理人：中车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5410

登记时间：2017-10-25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凭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苏州冠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9-06-18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MA1YK3F02R

住所：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 66 号领寓商务广场 1 幢 18 层 1808 室
-A018 工位（集群登记）

基金管理人：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3144

登记时间：2014-06-04

注册资本：7,2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无锡金程创业投资宜兴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09-0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MA1X5J729M

住所：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杏里路 10 号宜兴光电产业园 5 幢 102 室

基金管理人：无锡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1019

登记时间：2015-04-23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山东省财金新动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中车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5410，登记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25 日。山东省财金新动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基金备案事宜，备案编码为 SJT842，备案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3 日。

苏州冠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3144，登记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4 日。苏州冠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基金备案事宜，备案编码为 SLA369，备案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12 日。

无锡金程创业投资宜兴有限公司属于私募基金，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无锡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11019，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23 日。无锡金程创业投资宜兴有限公司已完成基金备案事宜，备案编码为 SLK472，备案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27 日。

3、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经核查并查阅证券公司营业部开具的开户证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新增投资者，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已开通基础层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非公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1	山东省财金新动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99228528
2	苏州冠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99227910
3	无锡金程创业投资宜兴有限公司	0800451724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完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查阅认购协议等，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

(三) 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根据公开查询信息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山东省财金新动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冠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无锡金程创业投资宜兴有限公司为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同时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我方本次认购公司此次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我方参与认购公司此次发行的股份为合法自持，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该股份之上未设置质押、留置权等第三方权利，不存在纠纷及潜在法律风险。”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流程

2020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审议《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修改<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经董事会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相关公告文件。

2、监事会审议流程

2020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审议《关于<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修改<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经监事会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12月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778.2668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8%，审议《关于<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

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修改〈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无回避表决事项，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表决通过，同意票数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并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议案均获得了有表决权的与会人员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是否按规定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根据公司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控股股东为许海、共同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籍自然人许海民及张云芳，不属于国有资本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启创环境亦不属于外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私募股权基金，完成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启创环境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公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42 元/股。

2020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拟向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 8.42 元/股，预计发行股数总额为 6,888,359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57,999,982.78 元，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 8.42 元/股，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上述议案与出席股东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出席股东的回避表决。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公司股票发行定价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42 元。

1、报告期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8 年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9】31050038 号），截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94 元，每股收益为 0.60 元。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21658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18 元，每股收益为 0.23 元。

2、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2018 年 9 月，公司完成前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 3.11 元/股，该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历史经营业绩及公司战略规划要求等因素确定。

3、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挂牌以来实际全部有交易为 38 个交易日），二级市场平均交易均价为 6.94 元/股。

4、公司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高于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地位、成长性、目前经营情况、股票发行周期和未来发展规划等多种因素，本次发行的定价具备可行性和合理性。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经核查《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票发行定价具有公允性，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0年12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并经2020年12月2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12月7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了《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51），对《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予以披露。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公司与认购对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与认购对象之间未签订相关补充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价格、限售期、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生效条件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其他业绩对赌、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亦不存在以下条款：

（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七）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八）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均不参与股票认购，本次定向发行无法定限售情形，且本次股票发行不设置自愿锁定限售的安排，在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自律审查通过，并完成股票发行后，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其作为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该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公告编号：2020-015）。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

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履行了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审议程序。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启创环境本次定向发行，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要求，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7,999,982.78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见下表：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采购原材料等款项	50,000,000.00
2	支付员工工资、水电费等款项	7,999,982.78
合计		57,999,982.78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启创环境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降低公司财务杠杆并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减少利息费用支出以及缓解财务压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促进公司快速发展，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股票发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

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向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自挂牌以来，公司于2018年完成了1次股票发行，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相关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018年7月9日、2018年8月23日和2018年9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决议向珠海市智德盛银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定向发行公司股票6,430,86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11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0元。上述出资已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验字【2018】007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将募集资金全部缴存于公司在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芳桥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202230351010000069941），并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20,011,659.23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20,000,000.00
利息收入	11,659.23
具体用途	
1、支付职工薪酬	951,920.96
2、生产用原材料采购	13,627,531.99

3、业务拓展、市场宣传推广费	1,931,529.78
4、手续费、工本费	1,214.11
5、税金	3,498,432.83
6、其他	1,029.56
合计	20,011,659.2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公司已于2019年7月将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主办券商经查阅募集资金披露文件及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对账单等材料，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公司财务状况得以改善。募集的流动资金可以帮助公司扩大生产规模，降低财务费用，促进公司利润增长。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加公司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对公司现金流量有积极影响。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许海民，许海民直接持有公司 22,345,000 股股票，持有 39.18%的表决权，通过宜兴科信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3,109,000 股股票，持有 5.45%的表决权。因此，许海民能够实际支配公司 44.63%的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许海民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44.63%表决权，张云芳直接持有公司 1.40%表决权，许海民与张云芳系夫妻关系，共持有公司 46.03%表决权，许海民、张云芳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全部由控股股东之外的投资者认购，发行比例为发行后总股本 10.78%，许海民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将降为 39.82%，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许海民。本次发行后，许海民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39.82%表决权，张云芳直接持有公司 1.25%表决权，共持有公司 41.07%表决权，许海民与张云芳系夫妻关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仍为许海民、张云芳。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经营能力进一步提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呈现积极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亦有一定积极影响。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一创投行作为发行人的主办券商，在本次定向发行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启创环境聘请一创投行作为本次定向发行业务的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定向发行业务的法律顾问，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定向发行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上述中介机构均为股票发行业务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启创环境与前述中介机构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前述中介机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定向发行业务出具专业意见或报告，本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中介机构外，本次定向发行未聘请其它中介机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在本次定向发行业务中，主办券商和启创环境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依法需聘请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主办券商的做市库存股。

（二）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前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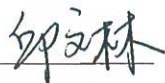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芳

项目负责人（签字）：



邱文林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29日